

织金县-乡村建设行动-农村基础设施
(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)-三甲街道
龙潭社区产业桥建设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织金县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



织金县-乡村建设行动-农村基础设施(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)-三甲街道龙潭社区产业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织金县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织金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织农通〔2025〕7 号）文件精神，批复织金县-乡村建设行动-农村基础设施(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)-三甲街道龙潭社区产业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，通过招投标方式，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（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：P52052420250003VM）。为保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在公平合法自愿的基础上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，以兹双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织金县-乡村建设行动-农村基础设施(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)-三甲街道龙潭社区产业桥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新建 $1 \times 20\text{m}$ 中桥，桥梁起止桩号为 $K0+000 \sim K0+030$ ，总长 30m，桥面宽度： 0.5m （防撞栏杆） $+5.0\text{m}$ （车行道） $+0.5\text{m}$ （防撞栏杆） $=6.0\text{m}$ ，防撞栏高 1.1m，主梁厚度 1.5m，上部结构为 1 跨 20m 现浇钢筋混凝土简支箱梁，台身为 C25 混凝土浇筑，承台及台帽

为 C30 混凝土浇筑，桥主梁及桥面为 C40 混凝土浇筑。（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招投标清单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龙潭社区

四、项目质量要求

1. 质量目标与要求

工程质量符合：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执行，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标准。

2. 质量检查与验收

(1)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。

(2)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。

(3)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4)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进行返工，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承担所有费用。

3. 所购买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、满足行业规范要求，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资质证明。

4. 建筑工程要满足实施方案、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，满足现行的国家、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、原则和规定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总体坚实、牢固，砌缝内砂浆均匀，勾缝密实。

五、工程价款

合同工程价款（中标价）：暂定玖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元叁角柒分（¥998550.37 元）。项目竣工后采取结算审计报账，项目审计审定价格高于合同工程价款的按合同工程价款结算，项目

审计审定价格低于合同工程价款的按审计审定价格报账。工程款(含税)由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, 所涉税费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工程期限及违约责任

工期为 180 日历天(2025 年 6 月 13 日-2025 年 12 月 12 日),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, 到期未完工, 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标准为工程总价的 1%违约金, 总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30%, 如客观原因工期顺延, 工程仍由乙方施工完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。

七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, 支付项目资金。
- 2、指导乙方、龙潭社区完善项目档案, 装订独立项目档案盒。
- 3、定期不定期调度项目进度, 督促乙方按修建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工。
- 4、工程完工后接到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及申请,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收, 初验收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。
- 5、对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工程有不支付工程款的权利。
- 6、定期不定期检查, 督促施工质量和标准。
- 7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。

八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在甲方监督和管理下, 按时完成修建内容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《织金县-乡村建设行动-农村基础设施(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)-三甲街道龙潭社区产业桥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项目,

在规定协议日期内完工，否则造成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和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2、乙方在项目完工且资料完善后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3、按时足额支付为乙方提供劳务的务工人员的劳动报酬。

九、利益联结机制

在施工组织中，按照“能使用工的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”的原则，为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。乙方需将合同资金的 20%以上用于人工工资，县内务工人员 and 居家的劳动力及附近村庄是本项目建设务工选择对象；重点以项目区大戛社区的县内务工和居家的劳动力为主，优先满足项目区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城镇低收入人口、因其他因素影响未能外出务工的脱贫户需求。

十、工程价款支付

工程施工由乙方实施，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。项目启动实施且完成工程进度 35%以上，可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30%作为进度资金；完成工程进度 45%以上，可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40%作为进度资金；完成工程进度 55%以上，可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50%作为进度资金；完成工程进度 65%以上，可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60%作为进度资金；完成工程进度 75%以上，可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70%作为进度资金；整体工程经甲方初验合格后，可划拨至总工程款的 80%；经县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，结算审计后，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100%，并收取 3%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后该项目没有

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%的质保金。项目划拨进度金时需提供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《项目工程进度表》。以上每期资金的支付均在甲方收到上级部门匹配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。

十一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十二、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验收要求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三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补充签订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余仍按照本协议履行。

十四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各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五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



法定代表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签章：



法定代表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银行账号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光學

